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
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现就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中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事宜承诺如下：

公司不存在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况。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四日